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汇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采购文件（马鞍山市公安局 2021-2023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价款审计服务，项目编号：MASCG-XM-F-F-2021-0004）

1.2 乙方的采购响应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补充通知；面谈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采购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并经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采购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

4、综合费率、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4.1 综合费率（大写）：陆拾 %

4.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3 服务地点：马鞍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5、计费标准

5.1 计费标准：审计净核减额×审核费率（4%）×综合费率

5.2 保底计费：按计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综合费率计算。

6、付款方式：乙方每次按甲方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自甲方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注：本项目年度支付给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7、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7.1 负责协调与被抽查单位的关系。

7.2 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7.3 有权根据需要随机抽审结果报告。

8、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8.1 负责收集和复核抽查所需的有关资料，具备基本审计条件后即开展审计工作。

8.2 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实施项目抽查，项目审计组人员和后备人员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更换，须挂牌上岗，审计组长必须为注册造价师。审计组人员和后备人员如需变更，必须报甲方备案认可。

8.3 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行业规范以及甲方规定出具审核报告，附各式计算底稿和审计证据。

8.4 审慎完成委托单位委托事项，保证抽查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如发生抽查质量或廉政问题造成审计结果发生重大误差，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

8.5 抽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省市政府、采购人及市审计局出台的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并同意按上述规定接受管理。

8.6 乙方应依法用工，履行用人单位义务，与选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等，若与选派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应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选派人员在岗或非在岗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身体伤害、各类事故和财产损失（含他人伤害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9.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赔偿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9.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编制成果资料经验收不合格。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9.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交审计报告，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9.5 非甲方原因导致采购任务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合同的执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6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并主动向甲方出示相关证书原件。

10.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审计组长及审计组的其他成员。

10.3 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技术人员，乙方更换的技术人员应经甲方认可备案。

10.4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用工的五险一金。乙方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0.5 若甲方因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延期付款或拒绝付款，甲方应将延期原因及拒付原因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1、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到达后 1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1、合同一式 陆 份（建议正反页打印），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见证方 1 份。

甲方：马鞍山市公安局	乙方：安徽汇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九华东路 2017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功辉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2422283 传真：/	电话：0555-2233906 传真：0555-2229932
	开户银行：建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34050165900800001144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1.2.10

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

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度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采购文件（马鞍山市公安局 2021-2023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价款审计服务，项目编号：MASCG-XM-F-F-2021-0004）

1.2 乙方的采购响应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补充通知；面谈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采购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并经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采购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

4、综合费率、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4.1 综合费率（大写）：三十五 %

4.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3 服务地点：马鞍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5、计费标准

5.1 计费标准：审计净核减额×审核费率（4%）×综合费率

5.2 保底计费：按计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综合费率（35%）=350 元计算。

6、付款方式：乙方每次按甲方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自甲方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注：本项目年度支付给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7、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7.1 负责协调与被抽查单位的关系。

7.2 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7.3 有权根据需要随机抽审结果报告。

8、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8.1 负责收集和复核抽查所需的有关资料，具备基本审计条件后即开展审计工作。

8.2 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实施项目抽查，项目审计组人员和后备人员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更换，须挂牌上岗，审计组长必须为注册造价师。审计组人员和后备人员如需变更，必须报甲方备案认可。

8.3 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行业规范以及甲方规定出具审核报告，附各式计算底稿和审计证据。

8.4 审慎完成委托单位委托事项，保证抽查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如发生抽查质量或廉政问题造成审计结果发生重大误差，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

8.5 抽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省市政府、采购人及市审计局出台的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并同意按上述规定接受管理。

8.6 乙方应依法用工，履行用人单位义务，与选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等，若与选派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应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选派人员在岗或非在岗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身体伤害、各类事故和财产损失（含他人伤害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9.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赔偿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9.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编制成果资料经验收不合格。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9.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交审计报告，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9.5 非甲方原因导致采购任务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合同的执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6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并主动向甲方出示相关证书原件。

10.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审计组长及审计组的其他成员。

10.3 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技术人员，乙方更换的技术人员应经甲方认可备案。

10.4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用工的五险一金。乙方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

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0.5 若甲方因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延期付款或拒绝付款，甲方应将延期原因及拒付原因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1、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到达后 1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1、合同一式 陆 份（建议正反页打印），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见证方 壹 份。

甲方：马鞍山市公安局	乙方：安徽度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九华东路 2017 号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西湖花园 3 层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2422283 传真：/	电话：0555-2220525 传真：
	开户银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钢花园支行
	账号：20000588933910300000067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

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安徽江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采购文件（马鞍山市公安局 2021-2023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价款审计服务，项目编号：MASCG-XM-F-F-2021-0004）

1.2 乙方的采购响应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补充通知；面谈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采购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并经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采购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

4、综合费率、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4.1 综合费率（大写）：五十 %

4.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3 服务地点：马鞍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5、计费标准

5.1 计费标准：审计净核减额×审核费率（4%）×综合费率

5.2 保底计费：按计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综合费率计算。

6、付款方式：乙方每次按甲方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自甲方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90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注：本项目年度支付给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合计金额不超过30万元。

7、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7.1 负责协调与被抽查单位的关系。

7.2 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7.3 有权根据需要随机抽审结果报告。

8、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8.1 负责收集和复核抽查所需的有关资料，具备基本审计条件后即开展审计工作。

8.2 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实施项目抽查，项目审计组人员和后备人员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更换，须挂牌上岗，审计组长必须为注册造价师。审计组人员和后备人员如需变更，必须报甲方备案认可。

8.3 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行业规范以及甲方规定出具审核报告，附各式计算底稿和审计证据。

8.4 审慎完成委托单位委托事项，保证抽查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如发生抽查质量或廉政问题造成审计结果发生重大误差，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

8.5 抽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省市政府、采购人及市审计局出台的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并同意按上述规定接受管理。

8.6 乙方应依法用工，履行用人单位义务，与选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等，若与选派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应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选派人员在岗或非在岗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身体伤害、各类事故和财产损失（含他人伤害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9.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赔偿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9.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

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编制成果资料经验收不合格。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9.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交审计报告，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9.5 非甲方原因导致采购任务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合同的执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6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并主动向甲方出示相关证书原件。

10.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审计组长及审计组的其他成员。

10.3 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技术人员，乙方更换的技术人员应经甲方认可备案。

10.4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用工的五险一金。乙方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0.5 若甲方因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延期付款或拒绝付款，甲方应将延期原因及拒付原因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1、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到达后 1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1、合同一式 6 份（建议正反页打印），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甲方 3 份、乙方 2 份、见证方 1 份。

甲方：马鞍山市公安局	乙方：安徽江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九华东路 2017 号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中央花园 9-501、502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2422283 传真：/	电话：0555-2230047 传真：0555-2211052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马鞍山支行
	账号：10010154740001833

甲　方：马鞍山市公安局　　乙　方：安徽江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

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皖工工程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采购文件（马鞍山市公安局 2021-2023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价款审计服务，项目编号：MASCG-XM-F-F-2021-0004）

1.2 乙方的采购响应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补充通知；面谈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采购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并经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采购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

4、综合费率、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4.1 综合费率（小写）：60 %（大写）：百分之陆拾。

4.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3 服务地点：马鞍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5、计费标准

5.1 计费标准：审计净核减额×审核费率（4%）×综合费率

5.2 保底计费：按计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综合费率计算。

6、付款方式：乙方每次按甲方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自甲方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90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注：本项目年度支付给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合计金额不超过30万元。

7、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7.1 负责协调与被抽查单位的关系。

7.2 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7.3 有权根据需要随机抽审结果报告。

8、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8.1 负责收集和复核抽查所需的有关资料，具备基本审计条件后即开展审计工作。

8.2 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实施项目抽查，项目审计组人员和后备人员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更换，须挂牌上岗，审计组长必须为注册造价师。审计组人员和后备人员如需变更，必须报甲方备案认可。

8.3 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行业规范以及甲方规定出具审核报告，附各式计算底稿和审计证据。

8.4 审慎完成委托单位委托事项，保证抽查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如发生抽查质量或廉政问题造成审计结果发生重大误差，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

8.5 抽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省市政府、采购人及市审计局出台的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并同意按上述规定接受管理。

8.6 乙方应依法用工，履行用人单位义务，与选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等，若与选派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应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选派人员在岗或非在岗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身体伤害、各类事故和财产损失（含他人伤害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9.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赔偿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9.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编制成果资料经验收不合格。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9.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交审计报告，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9.5 非甲方原因导致采购任务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合同的执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6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并主动向甲方出示相关证书原件。

10.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审计组长及审计组的其他成员。

10.3 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技术人员，乙方更换的技术人员应经甲方认可备案。

10.4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用工的五险一金。乙方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0.5 若甲方因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延期付款或拒绝付款，甲方应将延期原因及拒付原因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1、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到达后10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1、合同一式 6 份（建议正反页打印），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甲方 3 份、乙方 2 份、见证方 1 份。